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11日上午11:30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人，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总数为7,185,000股，行权价格为8.43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与会监事认为《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1437,000股票期权。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结合公司《激励计划》各激励对象行权需求，公司《激励计划》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